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設置準則。
- 二、 本院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各系各一人，由各該系教評會會議就該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中推舉產生（另新增二名委員扣除上述委員後由院內專任教師進行投票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教評會之組成，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。
- 三、 院教評會辦理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有關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，院教評會委員應秉持嚴謹、公正、客觀之態度，並尊重專業判斷、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。
- 五、 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，除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六、 本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